

經濟部111年度「公共工程優質獎」評選 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

列管計畫名稱	非計畫型工程	計畫主辦機關	台灣中油公司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經濟部	查核日期	111年6月29日
標案名稱	林園廠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(FGRS)統包工程	地點	高雄市林園區
標案 主辦機關	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	設計單位	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1,113,255千元	契約金額	1,113,000千元
工程概要	本工程共建置2套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(FGRS)，每套回收量為7,000 Nm ³ /h，每套FGRS 共有4 組回收設備，每組回收設備回收量為1,750 Nm ³ /h。		
諮詢委員	王委員名玉、李委員麗雪	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游科長步弘 工作人員：黃厚達
諮詢 意見 及 其他 建議	<p>生態諮詢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工程因工程性質及工區限制，於生態保育作為上較難發揮，且生態保育團體亦比較不會有生態議題之反映，故若本工程無法從營造生態環境吸引生物棲息說明生態保育措施，建議可從施工過程沒有干擾生物生存與棲息作為上強化說明，例如：透過一定時間之觀察，調查生物物種是否有減少或增加，並紀錄生物種類及數量，作為生態保育之績效。另於公民參與之作為上，可設計與本工程相關生態保育問卷調查，主動連繫請當地里長或民眾提供意見。 2. 基地植栽區(1)應以原生植栽，複層植栽，或高吸碳植栽等，對淨零碳排都有幫助。(2)也可以原生多年生草花有利成為蝴蝶棲地。(3)土壤改善，蚯蚓生長良好，有利植物生長及固碳。(4)與高屏溪生態及植栽的呼應。 3. 未來全區場域可以強化(1)加強全區樹種，以原生植栽，複層植栽等，以成為高屏溪生態跳島。(2)藍碳，部分處理過的廢水，可以考慮做生態濕地，有很好的生態及吸碳效益。(3)全區設備，鋪面等屬高吸熱材料，建議未來可以適度加入透水鋪面，植栽等。(4)污染土壤處理，除了化學處理，也可以加入植物的處理手法。(5)找出適宜的指標物種，做為廠區生態綠化未來努力引導方向。 <p>其他建議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工程在節能減碳作為上僅說明完工後之減碳績效，建議仍應就施工過程，檢討可能達到減碳之措施，例如：運用相關施工方法、材料使用…等，強化說明本工程於減碳面向之績效作為，且要具體量化呈現。 2. 工程會本年度已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，評分項目將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納入參選者自評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實現情形，包含SDG13『氣候行動』中之節能減碳措施(例如：淨零碳排行動措施、減碳推動績效、碳中和等)，故針對施工中及完工後之節能減碳措施，逐一檢視可對應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17項指標，說明本工程之節能減碳績效，例如：指標7、11、16等。 		